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性質類別	聲請件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終一件結案件所需平均日數	平均每月每辦大結法官數	平均每月每新大收法官數	月大(法官)未結平均件數
	總計	舊受	新收						
總計	2,476	434	2,042	1,876	600	99.80	21.80	23.73	83.68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2,354	358	1,996	1,799	555	68.11			
國家最高機關	6		6		6				
立法委員	4		4	1	3	338.00			
法院	35	17	18	12	23	352.33			
人民	2,309	341	1,968	1,786	523	66.05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1	1			1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22	6	16	17	5	91.71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
其他案件	32	2	30	27	5	19.04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67	67		33	34	1,897.42			

說明：本表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係以分案日至結案日為統計範圍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5年01月29日 編製